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265

宜蘭縣羅東鎮愛國路37號  
受文者：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機關地址：33049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承辦人：黃筱菁  
電 話：(03)339-6789  
傳 真：(03)339-6701  
電子信箱：NH18343@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080010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利用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代理申報房地合一稅，請查照。

說明：

- 一、房地合一網路申報軟體，已具有「代理人身分」登入功能，代理人可以自己之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或「健保卡+密碼」登入代理申報，除了保障納稅義務人隱私，又可於交易次日起30日內先以網路完成申報，再將申報相關應檢附文件及自繳稅款證明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後10日內寄送或遞送所屬稽徵機關，節省往來奔波及臨櫃等待，於時間運用上更為寬裕。
- 二、有關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操作說明，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點選房地合一/開始報稅/房地合一申報作業教學檔觀看。
- 三、操作網路申報軟體時，如有系統設定等問題，可撥打電話0809-085-188、傳真04-3703-9798或以電子郵件向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洽詢。

正本：基隆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

會、花蓮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

# 局長王綉忠

資料